



中共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泸定县监察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21年，县纪委监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以“重塑泸定政治生态”为统揽，将“作风建设五年攻坚·2021夯基年”行动作为具体抓手，进一步转变思路、改进工作举措、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能力水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政治建设】 深化政治监督。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任务，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常态化，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问题3件3人。深入乡镇、村组、卡点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80余个，发出督办函26份，查处责任落实不力问题4件4人；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督促整改问题48个，下达监察建议书、尽责提示函7份，追责问责9人。净化政治生态。聚焦“红色泸定宣传年”“建设泸定推进年”“重塑泸定夯基年”，制定印发《中共泸定县委“关于重塑泸定政治生态”暨“作风建设五年攻坚·2021夯基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将“四大工程、二十二项具体措施”细化分解至县级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在冷碛镇、德威镇开展政治生态全覆盖评价试点，强化政治生态分析，完成入户问廉5762户，收集各类问题30个。开展换届风气巡回督导6轮，出具选人用人方面党风廉政意见38批次1299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意见17人次，受理检举控告6件，办结问题线索5件。细化政治责任。协

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党内问责、监察问责7件7人。围绕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举办“阳光问廉”，对6个乡镇（部门）的1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问责，责令限期整改问题3个。

【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述责述廉评议、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通过遴选、考调、招录先后充实干部8人，交流、重用、提拔14人；对80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为期8天的素能培训，积极推荐10名干部到上级纪委参加审查调查、案件管理、巡察监督跟班学习，选派8人次参与中央、省、州纪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学习。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纪、以案释法。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对纪检监察干部高标准、严要求，及时受理核查有关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认真做好纪检监察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填报和核查，全方位掌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最新动态，实现常态化管理。

监督巡察

【监督检查】 全面加强乡镇、村两级纪检监察组织建设，为全县7个乡镇配齐纪委委员21名，其中专职纪委书记7名；设置82个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配齐工作人员248名。围绕生态环境、扫黑除恶、意识形态、正风肃纪、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整改问题39个。完成县委第九轮14个单位的巡察任务，对2个党组开展“回头看”，联动开展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探索建立“未巡先改、边巡边改、巡后彻改、以巡促治”